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與收購物業II相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於列載於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超過50%，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通過。

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博大綠澤生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博大綠澤生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之物業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物業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物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實行及／或使物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p>	<p>1,312,994,159 (100%)</p>	<p>0 (0%)</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2,536,957股。持有合共2,351,215,916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地金融實益擁有991,321,04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29.66%。由於綠地金融於收購物業II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綠地金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業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陳榮斌博士。